**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②公路咨询企业甲级资信证书（或综合资信甲级证书）、③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三项资质（资信）。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相应设计、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资质还应符合以下要求：a. 设计资质单位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b. 监理资质单位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c. 对未列入上述名录的或备案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a.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本附录第1条①、②项条件，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本附录第1条③项条件；**b.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投标人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招标代理单位可以参与本次投标。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监理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监理合同段完成过1条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监理中的监理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均予以认可。 |

**注：**监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1)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监理项目评定书、交工验收证书、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出具并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交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2.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指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注册类证书，如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3.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之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指挥长或总监理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交通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具有交通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2.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总监或副总监（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 3. 在投标截止之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监理）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注：1.交通工程类相关专业包含以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如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交通工程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如港口与航道、港口航道与海岸、港口海岸及治河、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航道整治、港口规划与布置、港口水工建筑物、水运工程等）。

 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包含以下专业：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

2.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建设单位（或代建指挥部）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总监或副总监（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

（a）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监理项目评定书或执业管理手册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监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b）项目负责人提供非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c）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监理项目评定书或执业管理手册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监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

3. “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在建项目”的起止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如建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相互兼任。

6.投标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7.投标人需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进行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以上信誉要求。

2. 投标人无须提供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由招标人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